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涉及溢威投資有限公司51%權益之認購協議完成
及
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
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及
發行可換股票據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以經削減款額認購代價7,500,000美元完成。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Ready Capital、目標公司及楊先生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協定將初步認購款額削減至認購代價7,500,000美元，以及更改就認購認購股份支付認購代價之時間。

同日，賣方與Harvest Peace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Harvest Peace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Shinning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楊先生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而目標公司則持有中國合營企業之42.86%註冊資本。

* 僅供識別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謹此提述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認購完成

於認購協議所載之最後完成日期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前，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已經全部達成或獲Ready Capital豁免。

本公司宣佈，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以經削減款額認購代價7,500,000美元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Ready Capital、目標公司及楊先生就認購協議訂立補充認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訂約各方達成協議，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完成，將初步認購款額削減至認購代價7,500,000美元，及按下文所述更改付款時間：

- (i) 1,250,000美元已於認購協議日期支付，作為訂金；
- (ii) 3,250,000美元將於Ready Capital提出之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及
- (iii) 3,000,000美元，將於Ready Capital提出之日期（於如上文第(ii)項所載付款後，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如該公佈及該通函所披露，初步認購款額將用以投資於中國合營企業，有關投資須由目標公司出資11,000,000美元，以補足目標公司於中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擬由17,500,000美元增加至24,000,000美元所須承擔之部分。其後，由於目標公司及合營夥伴認為中國合營企業可透過銀行融資及／或由中國機構投資者出資作為日後之營運資金，故雙方協定毋須將中國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增加至24,000,000美元。因此，合營夥伴與目標公司協定，(i)目標公司之出資額將繼續為7,500,000美元（而非增加至11,000,000美元）；及(ii)延長出資之付款期。董事會知悉，合營夥伴及目標公司將作出之出資總額將為17,500,000美元，以及相關中國當局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批准延期。儘管目標公司之出資額有所減少，惟目標公司所持中國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百分比仍維持於42.86%。

鑑於目標公司現時須為中國合營企業作出之出資額減少（現為7,500,000美元），認購協議訂約各方認為初步認購款額應作出相應調整。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

協議訂約方： (1) 楊先生及張先生（作為賣方）
 (2) Harvest Peace（作為買方）

將收購之資產

楊先生及張先生有條件同意分別出售5,100股及4,900股待售股份，而Harvest Peace有條件同意購買Shinning Global之待售股份，有關股份相當於Shinning Global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目標公司。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為100,000,000港元，49,000,000港元應付予張先生，而51,000,000港元應付予楊先生，代價將由本公司向兩人發行相應金額之可換股票據支付。張先生已指示Harvest Peace安排本公司將張先生之可換股票據發行予楊先生。因此，本金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將於收購完成時發行予楊先生。

收購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認購代價、中國合營企業之資產總值、中國合營企業之前景及中國合營企業獲授之土地使用權之估值約150,000,000港元（由獨立估值師以市場估值法按可得比較銷售估計）。

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認購完成；
- (ii) 按照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v) 對Shinning Global、目標公司及中國合營企業進行之盡職調查完成，並獲Harvest Peace全權酌情滿意。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Harvest Peace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或獲Harvest Peace豁免（就第(iv)項條件而言）），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買賣協議終止時，除先前違反條款及申索外，訂約各方不得向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進一步就任何費用、損害賠償或其他事宜提出申索。

於本公佈日期，第(i)項條件已經達成。

完成

待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全部達成或獲Harvest Peace豁免後，買賣協議將於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 100,000,000港元

發行、轉讓、轉換及贖回之法定
面額： 1,000,000港元

到期日： 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計滿三週年。

- 轉換期：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可於相關發行日期起至相關到期日（包括該日）前七天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或部分轉換為股份。
-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港元，可因應若干事件進行調整，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及發行其他證券。
- 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港元乃經Harvest Peace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
- (i)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9港元；及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12港元溢價約4.86%。
- 利率：不計利息。
- 轉讓：可換股票據可以轉讓，毋須經本公司同意。
- 投票權：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將不會僅因身為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而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會議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會議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權利：因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轉換股份於各方面均與於票據持有人以轉換股份持有人身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轉換限制：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所持附帶投票權之轉換股份總數於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如若超過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或相等於收購守則可能訂明會觸發須提出強制全面收購之數目以下0.1%之其他數目，則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一概不得行使，而本公司亦因而不會發行任何轉換股份。

提前贖回：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全數或部分贖回可換股票據之100%本金額。

持股架構之變動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9港元計算，悉數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轉換股份總數為526,315,789股轉換股份。

下文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本公佈日期起至轉換權獲行使期間並無變動）後之本公司持股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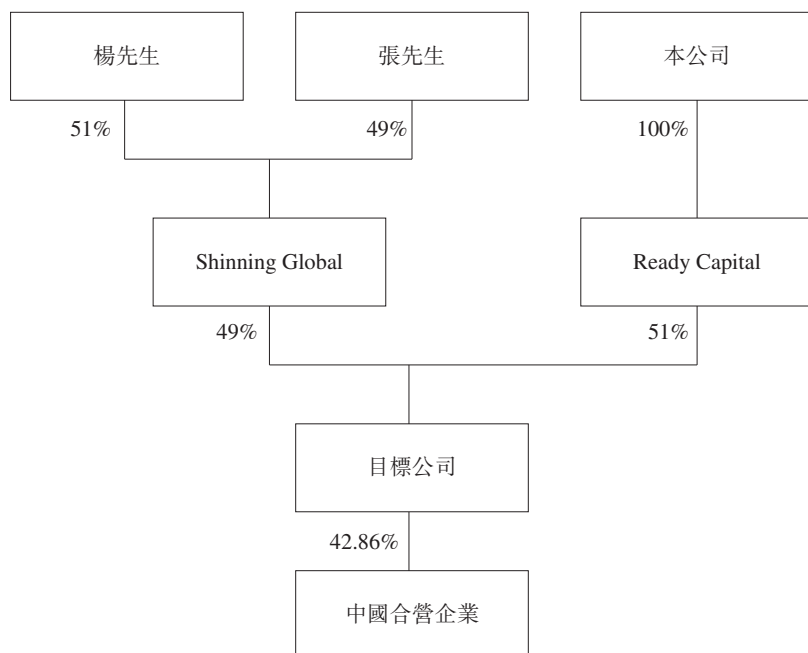
董事權益	現行持股架構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楊先生	5,587,500	0.60	437,339,409 (附註2)	29.90
溫耒(附註1)	37,500	0.00	37,500	0.00
公眾股東	<u>930,732,820</u>	<u>99.40</u>	<u>1,025,296,700</u>	<u>70.10</u>
總計	<u><u>936,357,820</u></u>	<u><u>100.00%</u></u>	<u><u>1,462,673,609</u></u>	<u><u>100.00%</u></u>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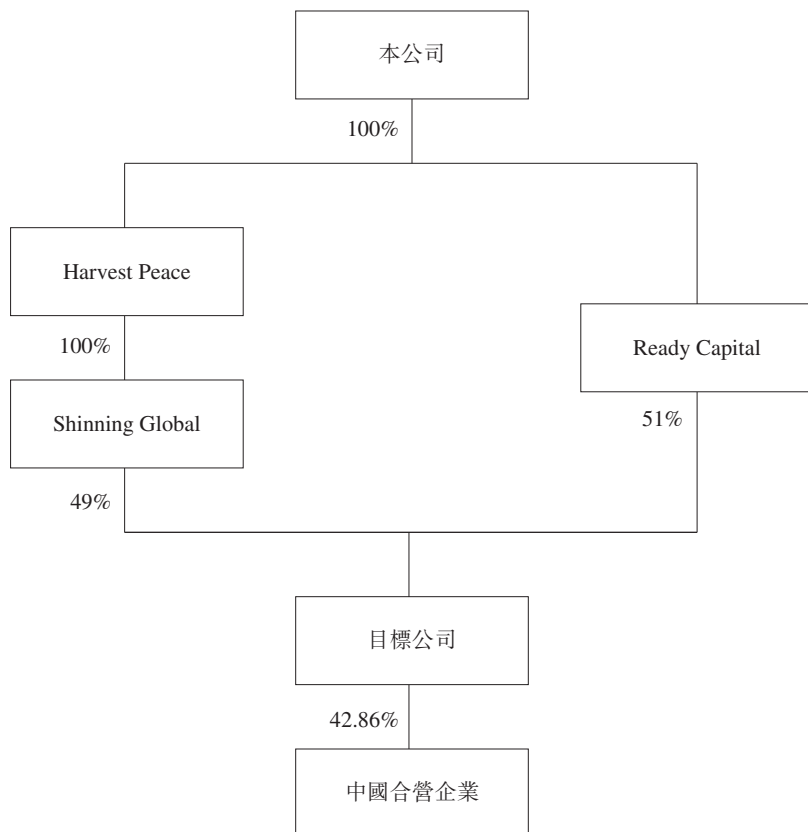
- 指本公司執行董事溫耒先生之配偶持有之37,500股股份權益。
- 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以及楊先生持有之轉換股份總數，連同彼於緊隨發行轉換股份後持有之現有股份，最多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9.9%。

有關本公司、目標公司及中國合營企業之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完成後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日產汽車、經營日產4S店、於中國提供重型汽車維修保養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物流服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業務。

目標公司為一間純粹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Shinning Global及Ready Capital分別全資擁有49%及51%權益。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持有中國合營企業42.86%註冊資本，其餘57.14%由合營夥伴持有。

於本公佈日期，Shinning Global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持有51%權益，以及由張先生持有49%權益。楊先生已認購Shinning Global 51%已發行股本，作價39,780港元。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張先生及合營夥伴均為獨立第三方。

中國合營企業之業務範圍包括銷售及生產聚丙烯基碳纖維原絲、碳纖維、碳纖維預浸布及其他特種纖維。中國合營企業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註冊成立。

根據由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Shinning Global之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均為0港元。而根據其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資產淨值則為78,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中國合營企業作為進軍碳纖維業公司之投資利益詳情，載於該公佈及該通函內。於收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本集團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應佔權益將由現時約21.86%增加至42.86%。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收購事項之款項，可讓本公司在無需產生即時財務負擔之情況下增加其於中國合營企業之股權。倘若本集團並無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於中國合營企業之應佔權益將僅為約21.86%，而現金投資則仍為7,500,000美元。由於收購完成將不會產生現金支出，故經考慮碳纖維業之前景後，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隨即達致其意見。

一般資料

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包括於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楊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587,5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票據及轉換股份之特定授權）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待售股份；
「收購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收購代價」	指	100,000,000港元，將以發行可換股票據方式支付；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放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9港元（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將予發行之不計息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
「訂金」	指	就認購事項已付之訂金1,250,0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arvest Peace」	指	Harvest Pea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屬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之人士；
「合營夥伴」	指	中國合營企業57.14%註冊資本之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即訂立買賣協議時之最後交易日，及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楊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楊明光先生，並為於本公佈日期Shinning Global 51%已發行股本之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化先生，Shinning Global已發行股本49%之持有人；
「中國合營企業」	指	天華溢威特種纖維（新泰）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Harvest Peace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Shinning Global之1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Ready Capital」	指	Ready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hinning Global」	指	Shinning Global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認購協議」	指	Ready Capital、目標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就（其中包括）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補充認購協議」	指	Ready Capital、目標公司與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就認購協議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

「認購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代價」	指	Ready Capital就認購事項應付目標公司之總代價7,500,000美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15,3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新股份，相當於認購完成時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1%；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認購協議由Ready Capital認購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	指	溢威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元；
「賣方」	指	楊先生及張先生；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丁永章先生、溫末先生、周奇金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鄺維添先生、林欣芳女士及Swartz Kristi Lynn女士。